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275
1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80年6月1日至11月30日)

目录

	<u>页次</u>
导言	2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二、联塞部队的行动	6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6
B. 联络和合作	7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7
D. 维持停火	7
E. 维持现状	8
F. 地雷	9
G. 人道主义工作和情况正常化	9
三、联合国民警	11
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2
五、秘书长的斡旋	13
六、财政问题	15
七、意见	17

附件. 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秘书处调查组的报告

地图: 1980年11月联塞部队部署图

导 言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本报告叙述自1980年6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的发展情况，并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1980年6月13日第472(1980)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活动的记录，补入最新的资料。

2. 安全理事会第472(1980)号决议也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持续不断进行，务求取得成果避免任何迟延，并请我继续进行斡旋，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0年11月30日以前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本报告第五节概要说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载列截至1980年11月30日联塞部队的军力: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大队—UNAB18	303	
	宪兵连	6	314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8	
	炮兵联队—		
	加拿大轻炮兵第5联队	468	
	信号中队	19	
	医疗所	7	
	宪兵连	12	514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大队—DANCONXXXIV	347	
	宪兵连	13	365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5	11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7	7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大队—UN77C	407	
	宪兵连	14	429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19	
	英国特遣队总部	7	

军事人员

共 计

联合王国 (续)

装甲侦察中队一		
C中队皇家轻骑队	119	
轻步兵第三大队	342	
联塞部队支援团	42	
工兵分遣队	8	
信号中队	55	
陆军航空小队	19	
运输中队	101	
医疗所	6	
兵工分遣队	14	
工场	39	
宪兵连	8	
皇家空军 84 直升机中队 B 小队	38	817
		<u>2457</u>

民 警

澳大利亚	20	
瑞典	14	34
		<u>2491</u>
联塞部队总计		<u><u>2491</u></u>

联塞部队目前的详细部署情况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4. 我一直经常不断审查联塞部队的兵力，考虑到该部队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所负行动责任的人员需要，以及在财政上受到的限制。我在5月设立了一个秘书处调查组，同联塞部队指挥官紧密合作，审查联塞部队的设备、兵力和执行任务的情况，以便估计可能节约的范围。7月31日我收到了该调查组的报告，载于下面附件中。调查组同部队派遣国为此目的所设立的工作组保持密切联系。

5. 调查组建议采取一项行动步骤（附件第60段）要求全面适度裁减人力；可能撤销某些单位，可能对于两个特遣部队进行一年的实验性改组，并同各方谈判一项安排，在这项安排下，将使联塞部队的费用包括公用设备服务的费用，由各方分担适当的一部分，并帮助联塞部队执行某些任务。9月18日我将调查组的报告递交各部队派遣国政府和有关各方，从那时开始，我就在同他们协商如何执行调查组建议的问题。

6. 雨果·戈比先生仍然是我派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联塞部队仍由詹姆斯·约瑟夫·奎因少将担任指挥官。

三 联塞部队的行动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当初由安全理事会在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种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1980年6月13日第472(1980)号决议。由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¹

¹ 这些决议包括1974年7月20日第353(1974)号、7月23日第354(1974)号、8月1日第355(1974)号、8月14日第357(1974)、8月15日第358(1974)号和第359(1974)号、8月16日第365(1974)号、8月30日第361(1974)号、12月13日第364(1974)号和第365(1974)号、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号、6月13日第370(1975)号、12月13日第383(1975)号、1976年6月15日第391(1976)号、12月14日第401(1976)号、1977年6月16日第410(1977)号、9月15日第414(1977)号、12月15日第422(1977)号、1978年6月16日第430(1978)号、12月14日第443(1978)号、1979年6月15日第451(1979)号、1979年12月14日第458(1979)号和1980年6月13日第472(1980)号等决议。

8. 联塞部队继续监视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部队之间的订火线并全力防止再次发生战事(见下面D节)。它还根据其维持正常状态的职权,继续努力保护在订火线之间地区从事和平活动的平民的安全(见E节)。

9. 联塞部队继续为生活在该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尽力执行工作。

10. 联塞部队继续对仍旧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定期访问。

11. 此外,联塞部队继续支持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并同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合作进行的救济工作(见第33-38段)。它还继续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于1977年6月从塞浦路斯撤回其代表团时托付给部队的一些职务(见S/13369,第12段)。

B. 联络和合作

12. 联塞部队继续强调需要得到各个级别的充分联络和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双方都对这项努力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联塞部队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之间的联络仍然是令人满意的。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3. 如我1980年6月3日的报告(S/13972,第13段)所述,土族塞人当局于1979年10月颁布了一套准则,限制联塞部队在北部的行动,联塞部队同有关当局就此问题详细讨论之后,土族塞人一方于1979年12月颁布了一套新的准则。虽然新的准则使情况有所改进,但由于使用检查站有一定的时间,开放给联塞部队车辆的路线有所限制,以致联塞部队车辆的交通仍然受到限制。

D. 维持订火

14. 联塞部队利用观察站系统对订火线之间的地区进行监视,观察站共有136个,其中63个经常驻有人员。在审查期间,两个经常驻有人员的观察站,法马

古斯塔的 A-09 观察站和尼科西亚机场附近的 C-66 观察站改为非全时驻守的观察站。必要时设了岗哨，以观察容易发生冲突的地区。同时，机动巡逻队则日夜巡逻。这种固定监视与机动侦察系统相互配合的办法，使联塞部队得以对仃火线不断进行监视，能够提供确定违反仃火事件所需的情报，以及具有立即采取行动的能力。这种对违反仃火事件及时采取的行动是联塞部队的行动的主要组成部分。改善联合国巡逻路线的工程仍在缓慢进行中，该一路线与缓冲区的长度相同。这项工程完成后，联塞部队监督仃火的能力将会增加。这将进一步缩短应变的时间，减少行动的费用。

15. 射击事件的性质与次数，越过仃火线和在仃火线前方建筑工事的情况，自我上次的报告（见 S/13972，第 15--16 段）以来，基本上没有改变。联塞部队同双方维持良好的通讯和联络，因而使部队能够控制这类违反仃火的行为。有些地区，仃火线的划分引起了争执。一个这样的地区是在马马里村以北的奥夫戈斯河谷，结果协议土耳其部队或联合国都不进入争执的地区巡逻。这将维持现状到能够达成最后协议为止。

16. 主要是国民警卫队在改善其现有据点和建筑新防御工事，这仍是引起争执的问题。在多数情况下，都还可能找到协议的解决办法。但有时因为对于在停火线后建筑新据点到底对现状会有多大影响意见分歧，以致无法达成协议。

17. 正如以往一样，有些控诉是关于飞机误入仃火线的另一边。每次联塞部队都能利用现有的联络渠道，同双方接触，防止局势恶化。

E. 维持现状

18. 仃火线横跨全岛，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围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到东海岸法马古斯塔南方的德赫林尼亚地区，约 180 公里。两条仃火线之间的全部面积约占全岛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其宽度从 20 公尺到 7 公里不等。

19. 联塞部队协助了停火线中间地区的正常农业活动，尤其是提供护卫，使农民能在敏感地区的田地和果园中工作。

F. 地雷

20. 从我提出上次报告（见 S/13972，第20段）以来，地雷危害的严重性并未稍减。联塞部队继续改进已知或可疑布雷区周围的标志和障碍物，并执行一项检查和记录管制方案。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同联塞部队合作，在布雷区重新树立标志和提供布雷区记录。

G. 人道主义工作和情况正常化

21. 联塞部队继续为留居北方的希族塞人执行人道工作。他们可以继续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以探亲或其他理由直接申请和通过联塞部队的斡旋，到南方作短期探访。在审查期间，共有484名希族塞人以探亲为理由到南方作短期探访，另有52名希族塞人以医疗为理由到南方作短期停留。要求到北方去作短期停留的和持有外国护照要求返回塞岛到北方探亲的希族塞人的申请，至今尚未获准，但这些人的亲属现已获准在这种情况下前往南方。

22. 希族塞人从北方永久南迁的情形继续存在。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永久南迁的人数总计有102人，其中有46名儿童，而前六个月期间内则有90人（见 S/13972，第22段），目前留居北方的希族塞人计有1,206人。联塞部队继续监视这种迁移，以保证确属自愿。在审查期间有三名土族塞人搬往南方。二名土族塞人搬回北方。

23. 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北方的两所希族塞人小学的情况改变很少（见 S/13972，第23段）。圣特里亚斯的学校现有学生35人，里佐卡帕索则有73人。家住北方但在南方上中学的希族塞人儿童回家度假的情况仍无改变（参看 S/13672，第26段）。联塞部队安排学生在暑假探亲的努力已经失败。

24. 自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二名成年马龙派教徒已永久南迁。住在停火线

两方的马龙派教徒仍经常来往。在北方,教徒享有相当的行动自由,南来北往的探访则需特别安排。

25. 联塞部队人员在北方执行某些人道主义工作时,仍有机会同居留北的希族塞人私下交谈。

26. 联塞部队人员仍定期访问住在南方的土族塞人,他们仍与北方的亲属保持联系。

27. 如上次报告所说,尼科西亚下水道系统第一期工程已于1980年5月24日启用。第二期下水道工程的规划工作正在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协商进行,该项工程也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由联塞部队协助进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的尼科西亚总计划已选定了总工程师,其实地工作预计将在1980年底前开始。这项工程将使在尼科西亚的两族同受其利。

28. 联塞部队还为便利本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水利部、卫生部和兽医部的官员之间以及双方的新闻代表之间举行会议作出了安排。

29. 邮政安排和红十字会电报的递送情况,基本上仍未改变(见S/13672,第33段)。北方希族的塞人邮件在南方照常递送(见S/13972,第29段)。

三、联合国民警

30. 联合国民警继续派驻各地，以辅助联塞部队军事单位，并同塞浦路斯各方和土族塞人警方密切联系执行任务。联合国民警对于在停火线间地区维持法律和秩序，并对保护平民、特别是在存在有两族问题地区的平民，都有所帮助。联合国民警协助管制平民在停火线间地区的移动，护送人民从北部到南部以及从南部到北部，调查涉及影响到两族关系的犯罪活动的控诉，并且在北部向希族塞人住民分发福利金和照顾他们的福利。联合国民警继续在联塞部队总部维持一个失踪人员事务局。

31. 我仍在继续努力，以期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设立一个调查团，负责查寻塞浦路斯两族失踪人员的下落（见 S/13972, 第 31 段）。我最近向双方提出了一些意见。我与我的代表现在正重新与双方加紧进行协商。

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32. 自我1979年1月1日提出报告(S/13672)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请求,继续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的身分,援助该岛流离失所的穷苦人民。不过,这些活动的规模将逐渐调整,以考虑到目前的需要。有关这方面的发展都随时通知塞浦路斯主管当局。

33. 1980年的方案提供15,101,000美元来资助17个项目。这项方案是由塞浦路斯红十字会进行协调的,其中涉及需要参与建造临时住房和一间普通医院以及在国外购置保健、教育和农业部门所需装备和用品。

34. 1974年以来,38个捐助国政府向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捐助的现款和实物总额达121,689,545美元。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助者另外提供382,417美元,欧洲经济共同体也提供了价值8,942,055美元的实物。

35. 联塞部队继续运送食物和其他物品以支持协调专员的救济方案。自1974年以来,救济方案的主要捐助者是世界粮食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联塞部队的设施,总共分发或运送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方案提供的总共699吨救济物品。其中包括向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运送的513吨,即229辆卡车的食物、衣服、汽油和柴油;又包括向北部待援的土族塞人运送的186吨,即39辆卡车的物品。1974年8月以来,向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提供的救济物品总共为19,628吨,向土族塞人提供的为18,302吨。

36.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民警分发给北部希族塞人的社会救济金共达86,975塞镑。

37. 联塞部队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以救护车或直升机进行运送工作。并且定期向土族塞人运送药品,对紧急需索药品的要求也总是立即予以满足。

五 秘书长的斡旋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我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所交付的，以及随后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80年6月13日第472(1980)号决议继续交付的斡旋任务。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代表我访问了尼科西亚、安卡拉和雅典后——我已就此事在安理会6月13日的会议上提出报告(见S/PV. 2230)，整个7月份在纽约和尼科西亚展开密集的协商。8月6日，戈比先生向我报告说，当事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将于8月9日在尼科西亚恢复正式谈判(见A/35/385-S/14100)。

39. 戈比先生在8月9日的会议上代表我致开幕词，说明了我对过去几个月来通过协商所订共同立场的了解，并在1979年5月19日协议(见《同上》，附件)的基础上提出了两族谈判应予商讨的四个项目。据了解这四个项目应当同时处理，在连续召开的会议上轮流讨论。代表希族塞人的乔治·约安尼季斯先生和代表土族塞人的乌米特·苏利梅·奥南先生两位谈判代表听取了开幕词后，同意在1980年9月16日第二次会议开始进入实质会谈。双方同时协议会议经过应予保密。

40. 从那时起重开的两族谈判，已经举行了10次会议，议程上的四个项目最少每个项目讨论了两次。所有会议都是非公开的，我的特别代表一直在场。希族塞人由约安尼季斯先生和顾问迈克尔·特里安达菲利德斯先生与斯特拉·苏利奥蒂夫人代表出席。土族塞人由奥南先生和顾问纳卡蒂·默尼尔·埃尔泰昆先生与鲁斯泰姆·塔塔尔先生代表出席。双方的专家也出席了部分会议。

41. 9月16日，谈判代表审议了第一个项目：“按照1979年5月19日协议第5点的规定，就在联合国主持下的瓦罗沙徙置问题达成协议。”希族塞人谈判代表提出了希族的建议。9月24日，谈判代表讨论了议程项目2：“双方按照1979年5月19日协议第6点的规定，采取初步实际措施，促进善意、互信

和恢复正常状态；第6点载明将特别重视此事。”土族塞人的谈判代表提出了土族的建议，希族塞人的谈判代表也提出了详细的建议。10月1日，讨论了议程上第三个项目：“宪法方面”。两位谈判代表就将来的宪政安排提出了各自的提案。双方都答应对提案进行研究，以便在下次讨论这个项目的会议上展开深入商谈。10月8日，讨论了议程项目4：“领土方面”。两位谈判代表说明了各自的立场。然后象过去各次会议一样，彼此在同样融洽的气氛下坦诚交换意见。

42. 10月15日，谈判代表恢复审议第一个议程项目。土族塞人的谈判代表提出了土族关于瓦罗沙徙置问题的提案。10月31日，谈判代表继续商讨议程上关于“初步实际措施”的项目。详细探讨了为此目的可以展开合作的领域和必须建立的结构。11月5日，继续审议了第三个议程项目：“宪法方面”。这次商讨为时很长，双方在会议上进一步说明了各自的宪法提案。11月12日，谈判代表继续商讨议程项目4：“领土方面”。双方进一步申明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各自立场，并且深入讨论了提出的种种问题。

43. 谈判的第三个回合于11月9日开始，谈判代表恢复审议议程上关于瓦罗沙徙置问题的第一个项目。他们详细探讨了彼此的提案，并且就这个项目积极而坦率地交换了意见。11月26日，谈判代表再次讨论议程上有关“初步实际措施”的项目，彼此坦诚地交换了意见。有关宪法和领土的项目将于12月3日和10日的两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此后谈判代表计划休会，直至1981年1月7日为止。

六. 财政问题

44. 自从联塞部队在1964年3月27日组成时起, 至1980年12月15日止, 共有65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政府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 约计26,620万美元。此外, 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款项的投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约730万美元。因此, 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迄今收到大约26,950万美元, 供联合国支付截至1980年12月15日止各个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

45. 自联塞部队组成时起至1980年12月15日止, 联合国所承担的联塞部队行动的费用估计为35,440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及偿付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截自目前收到26,950万美元, 比上述所需的35,440万美元还大约短少8,490万美元。但是, 除了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外, 予期将来可以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尚未缴付的款项约460万美元。

46.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26,950万美元之外, 再加上予期可以收到的460万美元, 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1964年3月以来所收到的款项予期约计27,410万美元。这个数字和所需约35,440万美元的开支相较, 尚差8,030万美元。因此, 除非在1980年12月15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 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该日为止的赤字将为8,030万美元。

47.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1980年12月15日之后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延长六个月, 估计本组织需要承担额外费用约1,480万美元, 分列如下。这些估计数是按照联塞部队目前的兵力和继续承担目前偿还费用的责任计算的, 同部队派遣国或有关各方进行必要的协商以执行本报告上文第5段所提到的调查组的建议时, 还需加以订正。

联塞部队经费概数按主要费用分类
(以千美元计)

一	<u>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u>	
	特遣队调动	2 60
	军务费用	1, 636
	房地租金	748
	口粮	990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1, 777
	杂费和临时费	200
	第一部分共计	<u>5, 611</u>
二	<u>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额外费用</u>	
	薪给和津贴	8, 300
	特遣队装备	750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第二部分共计	<u>9, 150</u>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总计	<u>14, 761</u>

48. 上述今后六个月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将要由自愿捐款支付，并不反映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这个行动所承担的全部费用。事实上，部队派遣国，按特遣队在本国服务所将支付的经常费用（即经常的薪给和津贴及正常的物资费用），以及部队派遣国同意自行负担而不须联合国偿还的那些额外的特别费用，都未计算在内。部队派遣国政府通知我，它们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每六个月任务期间约为 2, 930 万美元。因此，下一个六个月期间，须由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估计为 4, 410 万美元。

49. 为了筹供本组织在 1980 年 12 月 15 日以后维持联塞部队六个月的费用和清偿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未付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自愿捐款共计 9, 510 万美元。

七. 意见

50. 以上各页综合说明了过去六个月来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和寻求和平两方面的活动。这两个方面是互相关联的。联塞部队继续沿着停火线并在停火线之间的地区执行维持和平的重大职责, 以及其人道主义职责。在有关各方合作下, 联塞部队的活动有助于使该岛的局面保持平静。在这方面, 必须记住, 塞浦路斯的停火不会在现况之不也不可能自动维持下去。正如最近的调查报告所指出的, 停火的维持仍需联塞部队不断作出贡献, 这项工作则几乎用尽了部队的现有资源。

51. 我仍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两族谈判在中断了一年多之后, 8月9日正式恢复进行, 这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9月16日, 会谈进入了实质性阶段, 并在友好和实事求是的气氛中进行。会谈的第三阶段正在进行中, 并定于12月10日结束。有关各方已说明了它们对议程的四个项目(见上文第41段)的立场, 并首次作出实质性的反应。就某些实际问题也有了共同点。虽然迄今为止, 进展仍然缓慢, 但是总的说来, 会谈是有建设性的。希望最后能够找出各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安排, 以便就塞浦路斯所面对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共同展开持久、认真而以寻求结果为目的的探讨和谈判。

52. 谈判代表迟早会面对的一个问题是, 实际上的相互让步如何进行和从何处着手。相互让步才是有效谈判进程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 应指出, 1979年5月19日的高层协议(见S/13369, 第51段)具体指出, 在协定的达成和执行方面, 必须对某些问题给予优先或特别重要的地位。

53. 我的特别代表一直随时详细告诉我谈判的进展情况。与此同时, 作为斡旋工作的一部分, 我还打算继续与有关各方经常维持直接的私人联系, 以求定期审查会议的进展情况, 并于适当时探讨足以促进谈判进行的程序。象目前这样一个复杂的谈判进程固然必须审慎进行, 但为了能够取信于人, 必须能够产生具体的结果才行。

54. 过去几个月来，为了设立一个调查机构来找寻两族失踪人员的下落，我一直在继续努力来研究出一种可为各方接受的方式。我希望目前积极进行的协商，能够使我们更接近于一个可为各方接受的解决这个人道主义问题的实际办法。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财政情况仍然令人日益关注。联塞部队帐户的赤字，包括本期间在内，已达8,030万美元。部队派遣国要求偿付的费用在有的情况下只是这些国家政府维持其特遣队所承担的实际费用的一部分。到目前仅偿付至1976年3月的费用。我诚恳希望，各国政府将慷慨地响应我的呼吁，作出自愿捐款，也希望以往没有捐款的会员国能够重新考虑他们对这件事的立场。

56. 正如本报告上面所说，我在1980年5月成立了一个秘书处调查组，因为部队派遣国政府对他们的过重财务负担日益感到非常严重。调查组报告（见附件）指出若干可以采行的办法，如获执行，将可以削减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对联塞部队的经费负担。这些建议在我看来还算健全，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我会按照这些办法行动，适当与有关各国政府和塞浦路斯有关各方磋商。我特别呼吁有关各方与我的特别代表合作，以作出安排，由他们承担部队费用的合理的一部分，包括水电费在内，并以其他方式便利部队执行其任务。

57. 鉴于当地的局势和政治发展，我再次断定，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对于维持塞岛的平静和创造寻求和平解决的条件仍然是必要的。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已按照惯例，就这个问题同有关各方进行了磋商，并将于磋商完成时尽快将其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58. 我借此机会再次对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因为它们派出了优良的部队由联合国指挥，并且承担了沉重的财政负担。我也要感谢那些自愿捐款支援这一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政府。

59. 最后，我要热烈感谢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雨果·戈比先生，感谢部队指挥官詹姆斯·奎因少将，联塞部队全体官兵和文职人员。他们继续以模范的效率和忠诚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托付给他们的重大艰巨任务。

附件

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秘书处调查组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建制和职权范围	2
二、联塞部队的职权和兵力	3
三、部署和行动方法	9
四、组织结构.....	13
五、与双方的合作.....	15
六、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	18
七、裁减人员办法.....	22
八、意见和建议.....	27

附录

- 一、截至1980年7月23日为止的1964年3月27日至1980年
12月5日期间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认捐和缴付
- 二、秘书处调查组所建议的行动方针

一、建制和职权范围

1. 1980年6月2日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说，他已设立秘书处调查组，它将与联塞部队指挥官密切合作，进行审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建制、兵力和执行任务的情况，以期评价可能节省的程度（S/13972，第4段）。调查组的成员如下：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乔治·谢里先生，主席；总务厅外勤业务处特别顾问乔治·兰斯基先生，财务厅助理主任格雷戈里·伊萨埃维奇先生；军事联络官康拉德·克林司令和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政治事务专员吉安多梅尼科·皮科先生，秘书。调查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1）秘书处调查组将对联塞部队的建制、兵力和执行任务的情况进行详细审查，以便评价在部队活动方面可能节省的程度。

“（2）调查组将特别注意：减少联塞部队总费用对于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中托付它的职务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调查组除其他事项外，可能时对各种说明性的百分率——预算和（或）人力的裁减——对联塞部队的影响进行评价。

“（3）调查组将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及联塞部队指挥官密切合作，进行工作。调查组通过其主席，将与部队派遣国为了联系而设立的工作组维持联系。特别是调查组可从工作组得到旨在便利其工作的各种文件和其他函件。

“（4）调查组将于1980年7月向秘书长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2. 调查组首先在五月和六月在纽约开会。6月17日它到达塞浦路斯，在与部队指挥官奎因少将紧密合作下，进行调查。秘书处调查组约花了9天访问了部队的各特遣队和分队及它们的活动地区，并在尼科西亚的联塞部队总部的军事单位进行了协商。也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戈比先生及总部工作人员中的高级文武人员举行磋商。秘书处调查组要正式表示感谢在塞浦路斯期间向他提供的宝贵合作与协助。调查组在联合国总部和在塞浦路斯期间都与部队派遣国设立的工作组保

持紧密联系。它也有机会与塞浦路斯政府和土族塞人社区磋商。

三 联塞部队的职权和兵力

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当初由安全理事会在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在1980年6月13日第472(1980)号决议里。由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¹ 因此，联塞部队继

¹ 这些决议包括1974年7月20日第353(1974)号、7月23日第354(1974)号、8月1日第355(1974)号、8月14日第357(1974)、8月15日第358(1974)号和第359(1974)号、8月16日第360(1974)号、8月30日第361(1974)号12月13日第364(1974)号和第365(1974)号、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号、6月13日第370(1975)号、12月13日第383(1975)号、1976年6月15日第391(1976)号、12月14日第401(1976)号、1977年6月16日第410(1977)号、9月15日第414(1977)号、12月15日第422(1977)号、1978年6月16日第430(1978)号、12月14日第443(1978)号、1979年6月15日第451(1979)号、12月14日第458(1979)号和1980年6月13日第472(1980)号决议。

续监视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及土族塞人部队之间的停火线，并尽力维持军事现状和防止再次发生战事。它还根据正常化的职权，继续努力保护在停火线之间地区从事和平活动的平民的安全。联塞部队继续为生活在该岛北部地区的希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安全、福利和幸福，全力执行工作。联塞部队继续对仍旧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定期访问。此外，联塞部队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进行的救济工作。它还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77年6月从塞浦路斯撤回其代表团时托付给它们的一些职务（参看S/13369，第12段）。

4 根据上述职务，联塞部队的维持和平任务在军事方面包括监视对停火和停火线的任何破坏事件，并在破坏事件发生后设法恢复原状。因此，联塞部队需要有对各方在停火线旁的任何前进活动、侵犯或挑衅性加强阵地等情事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对这些情事如不加以制止，会促使对方采取对抗措施，从而进一步升级。由于尽管联塞部队始终不懈地努力，它一直无法就划清界线和缓冲区的使用与管制问题同对抗的双方达成协议，因此联塞部队根据不确切的相互同意，监视两条未标明、经常有争论的停火线。同时，除了其军事任务本身外，联塞部队根据其任务，有义务在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地区和其以北及以南地区履行若干人道主义与经济上的任务，努力协助实现恢复正常情况。很多这类工作被移交给联塞部队，是因为塞浦路斯政府和土族塞人的人员在某些地区都不能执行其正常职务。因此，联塞部队的士兵为缓冲区范围内的农业和其他民事活动提供安全保护；协助维修和改善贯穿停火线之间地区的水管、电线和下水道设施；视需要，从事消防和根除传染病的工作；提供跨越停火线的运输和医药设施；用车辆或直升机撤走需要医疗的平民病人；为在军事危险地区从事宗教活动的安全作出安排；并如上面第3段所说，为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和在南部的土族塞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执行以往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塞浦路斯进行的某些职务。

5. 自1974年8月以来, 联塞部队沿着国民警卫队与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部队的停火线部署。这些停火线横跨全岛, 从西部的卡托皮尔戈斯起, 到东部的德赫林尼亚止, 全长约180公里。停火线之间地区的宽度从20米到7公里不等。联塞部队在这个缓冲地带的据点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要求停火的规定。联塞部队认为, 停火的一个必要因素是双方都不能在自己停火线以外的地方行使权力或管辖权或越过停火线进行任何军事行动。维持缓冲地带的现状也包括民事活动和行使财产权。在这方面, 联塞部队执行某些职责, 以维持双方的合法安全需要, 同时适当顾及人道主义的考虑。必须念及双方对联塞部队在停火线之间地区执行的任务, 都有保留。

6. 虽然事件的次数历年来不断减少, 但敌对双方仍然违反岛上停火的情事。以1980年6月内十天作抽样调查, 显示总共发生违反停火的射击事件两次, 因在停火线沿途或在缓冲地带内建筑新防御工事或悍然改进现有防御工事破坏现状的事件7次; 军事人员的向前方移动3次, 侵犯领空3次和侵犯延至海面的停火线6次。固定观察站与机动监视系统的配合运用, 使联塞部队得以监视停火线, 并提供所需的情报, 以确定违反停火的事件以及立即采取行动应付的能力。

7. 在人道主义和情况正常化的活动方面, 联塞部队人员在这个抽样调查期间, 在缓冲地带进行消防工作十五次; 用直升飞机抢救伤员人员两次; 为缓冲地带的农业活动提供一般安全保护, 包括农业人员的护送, 并为全岛扫除疟疾运动提供100人工小时的安全援助服务。为其他民事活动提供的安全服务超过200人工小时。此外, 还派遣三个护运队运送粮食、燃料和红十字会包裹给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人。在审查的十天期间, 联塞部队的人员“出勤”两次, 从尼科尼亚南部运送氧气和医疗设备给尼科西亚北部的医院。在同一时期, 从南部邮政总局运送邮袋到北部邮政总局四次。在这十天期间, 联塞部队曾经两次访问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人, 把社会福利金交给他们; 在这十天期间, 联塞部队也曾经一次访问了住在南部帕布

斯、利马索尔和拉纳卡的土族塞人。在这十天抽样调查期间，所需其他人力，都是用于业务行动和人道主义活动的准备应急计划。

8. 联塞部队任务活动所需要的人力必须根据上述的任务和这些任务产生的工作量来分析：这些任务本身受到岛上军事和政治条件的影响，过去九年，因为任务和条件的改变联塞部队的兵力发生很大变动。1974年上半年，联塞部队的兵力减少了，但在下半年却增加，以应付7月15日以后爆发的战事，到1974年8月，部队的人数为4,444名。在1975年头六个月内，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政府撤回在1974年夏天发生事件期间它们派出增援的一部分官兵，使联塞部队的兵力减到3,548名。在1975年9月大批土族塞人移居北部，联塞部队在南部的任务因此显著减少，部队的人数在那一年11月减到3,069名，1976年底减到2,798名。人数减少的方法主要是把每大队的兵力减为两个中队。1977年，芬兰大队离开塞浦路斯没人替补；联塞部队经费支绌的状况是迫使芬兰大队撤离的原因。自那个时候起，联塞部队始终大约为2,500人。在1974—1978年期间，联塞部队民警的人数从152名减到34名。

9. 鉴于停火线目前的局势较为平静，与1974和1975年的紧张局势相比，尤其显得平静，大家希望进一步减少联塞部队的经费，这是可以理解的。如上所述，历来已不断考虑到这一点，且已历年逐步减少联塞部队的兵力。有人坚称目前影响现状和停火的小事件的次数极少，似无理由维持联塞部队的现有部署，意思是说，纵使联塞部队大量裁减，甚至全部撤离，塞浦路斯境内的停火仍然可以“自己维持”。调查组很仔细分析了这个论点，因为如果确有理由，就可以设想到联塞部队大大裁减人力和经费之后，仍能执行任务。

10. 调查组与联塞部队指挥官、参谋长和五个地区指挥官讨论这个问题之后，确定下面几点是实地了解塞浦路斯局势的必要因素：

(a) 在详细划定停火线及缓冲地带的使用和控制方面，联塞部队尚未与双

方达成协议。联塞部队已向每一方提出地图说明它所认为的双方停火线；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无法彻底达成协议，对停火线的许多部分仍然只能实行临时的监督，任何一方都可以（并且确实）随时表示异议。

(b) 凡在停火线真正发生争执的地方，双方到目前为止，始终试图实地划定自己所认为的停火线。每逢有此企图，联塞部队就迅速进行干涉，以恢复现状。这是极其必要的，因为每发生这类行动之后，如果不迅速处理，几乎一定会引起另一方威胁采取报复行动，接着就有迅速升级的危险，很容易使紧张局势蔓延到整条停火线。

(c) 即使已对停火线达成协议，还发生向前移动和侵犯的事件。

(d) 各特遣队的指挥官向秘书处调查组表示，目前驻扎部队／观察／采取应付行动的办法，是以固定哨所和巡逻工作互相配合为基础，是监视双方活动和迅速采取必要纠正行动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e) 联塞部队的明显存在似乎仍是维持目前停火线沿途相当平静的气氛的必要条件。调查组获悉，对缓冲地带的平民活动来说，新观察站的存在或该地区经常不断的巡逻工作，尤其可以减少双方之间发生紧张局面的机会。由于同样原因，撤走驻在某些地区的联塞部队，会使平民感觉不安全。

(f) 此外，任务上的一些事件，已向总部报告，因此纽约联合国总部已经知道，这些事件的次数只占缓冲地带内日常发生的许多事件的一小部分，大部分事件都由各小队或分队处理和解决。联塞部队必须沿着停火线部署，每天二十四小时内随时接到通知，就马上可以派出足够的人数到任何地点去，才能应付这种事件。

11. 根据局势的上述各个方面，部队指挥官认为——调查组也同意他的看法——塞浦路斯境内的停火自己是站不住的，在现况之下，也作不到这一点。维持停火需要联塞部队的不断投入，这项工作事实上已使该部队几乎动员了现有的一切人力物力。目前沿对抗线有这样的平静，大致是由于联塞部队在该地区驻留和努力的結果。在这方面，调查组愿意提请注意以前于1969年前往塞浦路斯进行访问的一个秘书处调查组的调查结果（见S/9521，附件一）。尽管以往十一年中发生了震撼该岛的重大事件，但该组调查组的意见仍然正确，值得引述：

“前往部队在全岛各营地和部署地区访问以后，得到的印象是这是一个组织良好、训练有素和费用极省的行动，其指挥优越，士气高昂，同当地政府和两族人民的关系也极融洽。联塞部队在改善该岛局势方面乃至推而广之在国际和平方面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从下面的事实可以更明确地看出：目前塞浦路斯的气氛相当轻松，相反地，仅仅几年以前，该岛还充满紧张和暴力，从而引起国际上的关切。而且也应该指出，就费用而言，联塞部队作为一个军事组织还算相当省钱，因为有很多基本费用不需联合国支付，有时甚至不需支付特遣队的每日薪给和津贴。

“虽然由于联合国的行动，使该岛生活达成了颇大程度的平静和正常化，但是在当前情况下如果撤离该部队，那就会对塞浦路斯的持续和平造成严重的危险，并随之为国际和平造成种种问题。人们对于减少联塞部队费用所怀的关切是可以了解的，因为当前该岛局势平静，而且联合国部队不象原来那样需要处理日常发生的事件。但是事实是，联塞部队的实际具体驻留和在对抗地区双方面的居中干预才是目前该岛相当和平的气氛的必要条件，也只有这种气氛才能改善政治环境，才能使两族谈判圆满成功。尽管塞浦路斯的基本问题还没有解决，但如果因为当前有了这种平静，就削减联塞部队的力量和效能，那就十分不智，因为这种平静在很大程度上是该部队驻留该岛的结果。

“虽然过去一年内在该岛生活的正常化方面获得很大进展，但是在很多重

要领域内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达成进展。从联塞部队的观点看来，其中最严重的是两族军队间的军事对抗问题。这种对抗在首都尼科西亚市内外显得最为尖锐，但在该岛其他地区的一些较小规模的武装对抗中也有这种现象。联塞部队大部分就是部署在这些地区中，而且往往是部署在大胆地插入在双方军事和准军事力量间的固定据点。如果在双方的军事阵地从这些对抗地区撤离以前就撤走联塞部队，那就无疑会有重新发生暴力行为的严重危险。”

三、部署和行动方法

12. 调查组仔细研究了联塞部队的部署和行动方法，以期确定是否可以采用比现有方法更节省人力的其他方式。如前所述，对停火和缓冲区的监督当前是根据固定观察和流动巡逻双管齐下的方式；结合的程度视缓冲区内各地军事对抗的地形和性质而有所不同。这种方式包括每天二十四小时都有人驻守的固定观察站（目前有65个）；每天一小时或一小时以上有人驻守的观察站67个；在存有威胁和紧张地区设立的临时观察站（岗哨）；和在观察站中间地区进行侦察的流动巡逻，特别是在这种观察站间因距离较远而不能互相看到的地区。部队后备队（装甲侦察队）分配给几个特遣队，其搜索者侦察车在缓冲区内执行日常巡逻任务。

13.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联塞部队的军队主要部署在各线之间，其基本营地则分设在北部（丹麦和奥地利特遣队）、南部（英国和瑞典特遣队）和缓冲区（加拿大特遣队）。这使部队能够对停火进行监督，防止小事变大，在违犯情事发生时恢复原状，并对停火线附近和两族并存的岛上其他地区内平民的经济和人道要求视必要予以满足。由于停火线横跨全岛，因此有些地区被认为比其他地区比较“容易发生事故”。每一观察站的人力多少在这方面视当地情况而有所不同。但是总的说来，对立的军事双方的军事对抗姿态在过去两年中并没有缓和。

14. 调查组同部队指挥官合作调查了是否有可能撤除一部务或大部分观察站。而在较大程度上依靠巡逻。结果发现在大多数情况下仅靠巡逻会比现有的制度缺少效率，因为现有制度可以让某一军事单位——连或排——熟悉一个地区、停火线

的地点、双方的军事人员和有关通行权、土地耕种等的种种复杂的当地协议。且不论军事问题，必须记住象观察站所提供的这种永久性的联合国驻留，对缓冲区平民活动特别是农事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如果减少或撤销固定观察站，改为经常执行定时而无一定路线的巡逻，那末所需要的人力就会同目前综合制度下所配备的不相上下，而且会需要更多的交通工具和车辆维修等等。

15. 至于人道方面的活动，固定观察站当然可以由联塞部队的警卫部队接替，但这样就需要使用同样多或更多的人力。在联塞部队观察站视线以外或农人断断续续耕作的地区，目前经常由卫护人员执行任务。不采用观察站或传统巡逻方式而改用直升飞机是会有好处的，特别是白天，但是费用会极其昂贵，而且需要同各方协商后才能进行。

16. 调查组的结论是，一个主要依靠巡逻的监督制度大半会同现有制度一样昂贵，甚至或许更为昂贵。由于在缓冲区内或沿缓冲区附近缺少公路，无法使用车辆代替观察站的观察工作，遂使问题更加复杂。因此如果采用巡逻制度，就需要改善现有的联塞部队巡逻路线，而这些路线有的地方（特别是第一区的西部和其他各区的颇大部分）根本不存在，或十分简陋，或冬天无法通行。以时价计算，如果在目前粗具规模的路——许多地方没有这种路——上将小径改为全天候公路，就会需要大约160万塞镑的费用。在这个基础上，整个计划的费用将超过1,000万塞镑（包括工程勘查、排水设备、道路整平、某些地区的爆破工作、桥梁和水道、劳工费用、土地费用、维修和进出通路等）。在塞浦路斯当前的情况下，这样一种计划需要四年多才能完成。鉴于联塞部队的任期通常是六个月，这种经费开支是很难找出理由的。

17. 调查组就使用精密侦察装置来减少人力方面的需要问题征求过部队指挥官和各特遣队指挥官的意见。调查组发现这种装备中有些——包括夜间瞄准望远镜——是某些提供特遣队国家陆军的标准装备，而且也为其联塞部队特遣队提供。但是，在塞浦路斯当前的情况下，调查组认为除了实际驻扎联合国士兵以外，根本无法以其他方式来防止违犯停火的行为和其他事故，也无法促进正常的条件。

18. 调查组还探讨了能否使部队的作业方法有更彻底的改变。这实际上将是放弃全面维持军事现状，并忽视停火线上的一些小改动，如因地形原因而改进一些战壕碉堡，有人以为，这类预防和纠正需要调动相当多的人力。根据所提议的变通制度，联塞部队将集中于部分时间，而非全部时间的监察，以求处理严重侵犯缓冲地带的事件及重大的军事挑衅行为。可以这样说，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要发动大规模的攻击，联塞部队根本没有能力加以阻止，甚至有人说，联塞部队的“存在”会引起事件的发生，如最近发生的相互辱骂和掷石，因为双方都感到即使这样做也不会引致对方报复或冲突升级。

19. 调查组认为，上述方法，在其他维持和平的情况下也许是可行的，但在塞浦路斯当前的情况下，是行不通的。虽然轻微的破坏停火事件本身并不重要，但接着发生的几乎必然是更严重的违反停火行为，这就会引致对方要威胁报复。事实上，在某些地区，每当一营联塞部队和另一营经验较差的部队轮换和接替，双方都以轻微的违反停火行动来“试探”新来的士兵，看看可以违反到什么程度而“又无须承担后果”，来改进自己的地位。此外，任何一种改变，如果联塞部队经过一段时间仍未能发觉，有关方面就会认为是“既成事实”，这种惯例一旦形成，就很难消除。因此，除了任务中所明确规定的（尽最大努力，防止重新发生战争）以外，事实上也没有其他办法来维持军事现状；破坏停火的行为如不是一开始就加以处理，很快就会升级，以致变得非联塞部队现有的兵力所能有效应付。

20. 如果军事观察员——想必一定能察知重大违反停火事件和在双方投诉时出场——可以在一旦发生严重事件或有可能升级时，调动一支有相当兵力的后备部队赶赴现场使双方隔离，那就可以考虑采用与此类似的方法。这样就要使部队从预防性改为应变性，应付塞浦路斯的局势，将是很费钱而又很有风险的，而且也不一定能够节约人力或财力。和上一段所述的方法一样，事实上，防止冲突比发生冲突后再处理要经济得多。

21. 当然，如果各方的态度有重大的改变，某些现在行不通的做法也会变成可行的，甚至有可能考虑把联塞部队改为一个混合的军事观察员——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这样就可大大地减少兵力。但这种行动必须先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大部分：

- (a) 协议的，明确界定的并标明的停火线；
- (b) 停火协定，联塞部队将根据此协定对违反停火的控诉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将为双方所接受；为此目的，联塞部队应享有在停火线一带活动和前往停火线的完全自由，包括使用直升飞机及／或固定机翼的飞机；如可能，应完成全天候巡逻。
- (c) 双方同意将停火线之间的地区的安全事务和平民活动完全置于联塞部队的观察和控制之下。
- (d) 为一方居住在另一方控制下地区的居民安排双方同意的探亲和给予人道主义支持的程序；
- (e) 如可能，减少双方的前方防守地点以及部分或全部撤离邻近标明的停火线的地区，造成较少挑衅性的军事态势；
- (f) 双方坚决履行义务防止在各自管辖下的人员越界入侵或发生其他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
- (g) 如可能就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达成协议。

22. 调查组认为，如在缓和当前政治对抗的局势方面能有一些进展，则在实践中满足上述要求就会较为容易，特别是如果双方能够稍作政治姿态或对领土稍作调正。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重新解决瓦罗沙问题，将初步需要部署约 90 名联塞部队的军事人员，并增加民警。同样地，在联合国管制下重新开放尼科西亚机场，也完全意味着联塞部队要担负安全责任，至少首先需要部署一个步兵连（而不是现在的一排）和一个民警队。但是，这种数字并不能说明真正的事实，因为如果能够达成这两项协议，或两项中的一项，将意味着塞浦路斯问题已取得了

重大的进展，或甚至已接近解决。 这样的发展将能使联塞部队在时机成熟时成为一支军事观察员/维持和平部队，或甚至成为一个军事观察员/民警特派团，以至最后撤离地区。

23. 目前，双方在塞浦路斯这个广泛问题上的政治立场会对他们在军事对抗方面的立场产生直接的影响，从而影响到联塞部队作业的军事环境。 双方的这种立场很可以说明它们对缓冲地区的态度，包括他们对划定停火线或标明地界的看法。当然，在实践中，和在具体情况下，双方都能较少顾及各自的官方立场而和联塞部队密切合作。 这就足以说明联塞部队对处理这种非常有爆炸性而又很困难的局面已能发挥其效用，但这并不是说可以大量裁减联塞部队的人员或加以改组。 双方不会象它们和联塞部队合作那样地彼此合作，因为它们知道它们和联塞部队合作，对它们各自的政治立场并无妨碍。

四 组织结构

24. 调查组也详尽地审查了联塞部队的组织结构，以便决定是否能够拟制较为经济的安排。 调查组发现理论上是可以这样作的，但可能要牺牲联塞部队的政治特色，即它作为一个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特色。 而联塞部队正是由于具有这些特色才能保证有效地协助维持岛上的平静和促进政治解决。

25. 部队目前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一个国际总部、5个主要（和2个次要）国家特遣队、一个支援团和2个民警单位。 主要的国家特遣队负责五个行动部门的人力供应（从西到东为丹麦、英国、加拿大、瑞典和奥地利大队）。 每一个特遣队为此提供一个步兵营，人数从314到468人不等，包括各级官兵在内。 每营均由营部、连部（包括行政/支援服务）和两个正规连组成。 通常的国家军事组织，一个营应由四个或五个连队组成。 象联塞部队一样，把连数限为两个，（见上面第8段）并不会对营部和行政/支持系统造成任何显著削减，因为其结构和规模是相对的缺乏弹性的。

26. 这就是联塞部队中的总部和行政人员对作战人员的比率较通常为高的原因。这个比率可以通过削减特遣队的数目予以改进，因为剩下的每一个营可以由三到四个连来有效地执行任务，而不是目前的两个连。本报告第七部分列举的一些办法就是以此为基础的。但是应该认识到，假如进一步削减特遣队的数目就会对联合国部队的多国特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会更难确保适当的政治平衡。

27. 对经费筹措而言，削减特遣队的数目不一定会减少联合国在塞浦路斯活动的费用。一些提供部队的国家政府，尤其是联合王国和加拿大，都承担其本国联塞部队特遣队的全部或大部分费用。裁减它们的营队数目只会减少这些政府所负担的费用，但不会给联合国带来大量的节省。

28. 另一个合理的变通办法是进一步削减每一个营的兵力，第七部分的一些办法就是以此为基础的。但是，正如上面已指出，营部和行政/支援服务是相对地缺乏弹性的。因此，在多数情况下有必要减少作战人员的数目，其后果就是进一步增加总部/行政人员对作战人员之间的比率，这是既不经济也不可取的作法。

29. 最后，一个可能的办法是使好几个营的组织和结构更为一致，因为其中一些营看来比其它的需要较大比例的行政和支援人员。经过仔细分析以后，这个办法也只会提供有限的节省。就以加拿大特遣队为例，它在停火线上共有228名作战人员，但却拖了一条“尾巴”——即除了其营部的98人以外还有146名行政/支援人员。不过，调查组发现，加拿大提供的营队是一个完全的正规军战斗单位，拥有全面的支援服务，而大部分费用都是由加拿大政府负担，联合国不用负责。由于加拿大营队使用自己的支援服务，所以没有用到联塞部队的支援团，因此减少了部队这个人力严重不足单位的负担。

30. 在某些例子中，调查组发现营队人数之所以不同，是因为各国的军事组织编制和传统作法都不一样，这是维持一个多国部队的代价之一，是必须接受的事实。但是，调查组认为这些差异造成一个营队的规模过大，除非各有关的供应部队政府准备负起额外费用，否则可以考虑采取纠正这种差距的步骤。

31. 调查团注意到，联塞部队组织结构的另一个问题是联合国民事警察（联合国民警）的问题。自1974年发生的事件以来，联合国民警的职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由于目前的军事和人口分布情形，使民间的两族间接触机会减到了最低限度。因此，在1974年事件时由144名增至152名的联合国民警，现在已被减至34名。联合国民警现在的主要工作是发挥辅助性的人道主义和经济作用，为两个塞族社区谋福利。联合国民警向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分发社会福利、陪同联塞部队军事人员对北方的希族塞人和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人道主义探访，并同当地警察当局就缓冲区的两族问题和犯罪活动进行合作。联合国民警有两个组成单位。澳大利亚单位有20个警察，他们同英国、加拿大和丹麦大队合作；瑞典联合国民警单位有14名警察，他们的工作是支持瑞典和奥地利大队。调查队发现虽然这两个联合国民警单位的工作人员执行着重要的职务，但其中一些不一定需要经过警察训练，而且必要时可以由军事人员接管的。在这方面，财务考虑必然会是一个重大的因素。

五. 与双方的合作

32. 调查组在审查联塞部队的活动及其行动方法时，注意到人力的需要和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双方向联塞部队给予的合作。联塞部队是个维持和平的部队，不负任何作战任务，除非为了自卫不得已时才有使用武力的权利，而这项权利自1974年以来一直没有行使的必要。因此，联塞部队维持和平的任务主要是以实地驻军、以劝说和偶尔进行的干预的方式执行的。

33. 联塞部队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双方都建立了有效的工作关系以及畅通无阻的通讯渠道；参谋长一级的会议定期举行，或在必要时举行，一如各分区指挥官的会议。事件发生时，就进行调查，调查的结果每日或每星期向双方递送。多数情况下，联塞部队关于违犯行火的抗议，有关方面都接受。但少数情况，特别是在行火线位置有所争议的地区，就需要进行协商——有些协商经过很长的时间——或需要联塞部队部署固定的巡逻。人力的数量当然要能够应付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

34. 在这方面，联合国部队行动的自由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如果一方或他方限制使用受其控制的道路，部队为处理所发生的事件调动兵力时就会耽搁相当长的时间。这样一来，行动费用和人力需要也会增加，因为，联塞部队人员如果不能迅速到达事件发生的地点，人员的部署就不能依赖公路交通。行动自由的限制，主要是北方，还影响到联塞部队经济活动的费用。

35. 北方部队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因而费用受直接影响的最明显的例子包括：

(a) 在丹麦分遣队区域内，联塞部队不能使用由克塞罗斯通往斯科里奥底萨的公路或跨越该处火线的其他公路。因此，联塞部队必需绕道而行，从克塞罗斯，经莫尔富、上佐齐亚然后向西至斯科里奥底萨；

(b) 尼科西亚／法马古斯塔之间公路每日来往的车辆数日受到限制，联塞部队必须使用尼科西亚／拉纳卡／法马古斯塔这一段较长的公路；

(c) 联塞部队车辆前往卡帕斯的联络站时所能使用的迂回通路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较长的时间和里程。

(d) 在使用北方的公路和检查站时，使用的时间、车辆类型和使用的程序都受到限制，因此，联塞部队人员在这个地区的活动更受妨碍。

36. 此外，联塞部队设在卡帕斯的在该地区代替希族塞人执行人道主义职责的四个联塞部队联络站也成为问题。这些联络站位于希族塞人曾居住过的村庄；但是，这些希族塞人已迁到南方，联塞部队联络站紧邻的居民已所剩无几。目前的安排使联塞部队极感不便，又要开支额外的交通费用。如果可以在该地区希族塞人主要聚居的村庄如里佐卡尔帕索或圣特里阿斯设一联络站，联塞部队就可以把这种联络站从四个减少到两个。

37. 秘书处调查组在访问塞浦路斯期间又曾促请土族塞人注意上述问题，并提到联塞部队过去不懈的努力。调查组指出，土族塞人当局在这方面的合作态度可使联塞部队在北方的部署和任务合理化，从而可以撤除或减少一部分联塞部队的设

备和装置。其中，除了卡帕斯的两个联络站之外，还可能包括法马古斯塔的一个观察站（奥特罗塔）以及阿思纳公路沿途的某些设备，这样便可减轻联塞部队的财政和人力负担。

38. 双方提供的合作可影响联塞部队费用的另一方面涉及部队的人道主义活动的性质和应付所涉费用的责任。调查组确定了这些人道主义活动的主要部分实际上都是向塞浦路斯政府和/或向塞浦路斯两族人民提供的服务。部队需要的人力和支出的费用绝大部分直接或间接都是为了这些服务。虽然这方面的人力和财力上负担也在联塞部队的广泛的富于伸缩的任务范围之内，但在调查组看来，继续这些服务和承担对塞浦路斯政府极为重要，则是很明显的。这些活动的实例如下：

- (a) 维持缓冲地带农业活动的安全；
- (b) 维持缓冲地带塞浦路斯工人或技术人员的安全；
- (c) 缓冲地带内建立防火线和消防活动；
- (d) 除虫活动；
- (e) 穿越缓冲地带的水管和电线的维修；
- (f) 越过停火线接送伤病平民到医疗站和医药输送；
- (g) 穿越停火线运送医药供应和设备；
- (h) 自北向南或自南向北运送邮袋；
- (i) 协助两族人民发展电力、供水和排水设施，包括向开发计划署主办的活动提供安全和其他方面的支援；
- (j) 停火线地区牧畜的运送及处理有关的问题；
- (k) 在可能情况下从缓冲地带收复私人和商业财产；
- (l) 对于缓冲地带内教堂或墓地的宗教仪式作出安全方面的安排；
- (m) 向北方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族以及南方的土族塞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一) 护送，
 - (二) 运向南方，
 - (三) 社会福利金。

(n) 为恢复缓冲地带内的工业活动进行监督。对缓冲地带内的仓库和其他商业建筑进行监察。

39. 秘书处调查组所作的初步估计显示上述各项任务动用联塞部队部署军事人员和联塞部队民警，如果专门雇用这些人员和民警来执行维持和平任务，联塞部队便有可能节减所需的人手。所执行的这些服务其费用迄今一概由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支付，但鉴于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调查组认为很难为继续这种做法找到正当的理由。

40. 此外，调查组注意到双方均向联塞部队征收水费、电费、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这些费用约为每六个月 500,000 美元。调查组认为这类服务似乎应当给联塞部队免费提供，尤其考虑到联塞部队在塞岛各处为这些服务的维修对双方提供了大量援助。

41. 在访问塞浦路斯期间，调查组于 6 月 26 日提请塞浦路斯政府注意，目的在于考虑它今后如何根据适当的形式以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的方式承担联合国在这些项目下所需支付的费用，以期缓和联塞部队所面对的严重财政状况。

42. 据了解，这个问题将及早提请有关方面的注意，并将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进一步的协商。

六、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

43. 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第 6 段载有关于联塞部队经费筹措的安排的规定，其中安理会

“建议部队的派驻期间应为三个月，一切有关费用将由部队派遣国政府和塞浦路斯政府以协议的方式共同承担。秘书长可接受此项用途的自愿捐款。”

44.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秘书长曾向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发出定期呼吁和特别呼吁，吁请它们自愿捐款以支付部队的费用。截至 1980 年 7 月 23 日止，共有 64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的政府作出认捐，捐款总数为 26,

170万美元，其中25,840万美元已缴交。（认捐数目和已缴款项详见附录一）。

45. 为了给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部队派遣国政府从国家正规部队和其他部门调派人员，据它们现在的估计，不断支付的费用约为每六个月2,550万美元。这些数字包括：(a) 部队的薪饷和津贴以及正常的物资费用，根据现有的安排，部队派遣国没有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费用；因此这些构成了由部队派遣国政府直接负担的联塞部队维持费用；(b) 它们为联塞部队负担的若干额外和特别费用，根据现有的安排，部队派遣国有权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费用，但它们同意负担这些费用，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又一项捐助。

46. 现将联塞部队自1964年3月成立之日起至1980年12月15日止，联合国所负担的联塞部队行动费用，按主要类别分列如下（以千美元计算）：

一、联合国负担的行动费用

特遣队调动.....	7,847
行动费用.....	32,678
房地租金.....	7,208
口粮.....	21,477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27,263
	<hr/>
第一部分共计	96,473

二、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的额外费用

257,882

第一和第二部分共计

354,355

47. 从上表可以看出，联合国因为特遣队而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款项占了联合国所负担的联塞部队全部费用的百分之七十三左右。其余部分是联塞部队为必要的后勤支助所负担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非军事工作人员的薪给和津贴、部队在

本国和塞浦路斯之间往来调动。 联合国目前须负担的联塞部队费用每次任务期间为1,460万美元左右。 如果加上部队派遣国政府承付的2,550万美元,和平维持行动的费用总数是4,010万美元。

48. 迄今已缴交塞浦路斯特别帐户的自愿捐款一共有25,840万美元,未缴付的认捐款项共有3.30亿美元,预期将会收到10亿美元。 此外,公共来源的自愿捐款、未付资金投资所得利息以及其他杂项收入共计700万美元左右。 因此,迄今已拨给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约26,550万美元,以支付截至1980年12月15日止的联合国应付的联塞部队费用,这个数字同1964年至1980年约35,440万美元的费用总数相差8,890万美元。 除非在1980年12月15日以前能从已作的或新的认捐收到更多的款项,后一数字将是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截至该日期的赤字数目。

49. 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它们的额外和特别费用,鉴于联塞部队财政安排的性质,只有当收到自愿捐款或其他收入时,并且在支付了联合国直接负担的行动费用后才能偿还这些款项。 在过去七年中,联合国特别帐户收到的款项(即自愿捐款加利息以及其他杂项收入)远不及所需的费用(联合国行动费用以及部队派遣国要求偿还的款项)。 赤字总数在过去五年不断地增加,平均每次任务规定期间增加390万美元。

50. 由于这种状况,联合国除了对部队派遣国要求偿还的款项拖欠愈来愈多之外,便没有任何其他办法,1980年6月联合国在这一项目之下作出最近一次偿还,清付了截至1976年3月为止的欠款。 这意味着部队派遣国不仅须支付维持其特遣队的大量费用,并且在实际上是为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赤字出资,因为它们要求偿还的费用须要拖欠许久才能清付,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其费用愈来愈大。 如果再考虑到在许多情形下部队派遣国也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提供大量的自愿捐款,就可以了解到这些国家的政府对维持联塞部队行动承担了不成比例的费用。

51. 调查组分析了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后，得到这么一个结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赤字已经到了越来越难以控制的局面，尤其是因为事实显示现已很难指望各国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来支持联塞部队。目前显然需要大幅度减少每一任务期间内联塞部队的收入与支出间存在的390万美元的差距，以减缓特别帐户无法控制的赤字增长速度，并使由此造成的部队派遣国所需开支与应它们要求支付给它们的费用之间的时间差距不会越拉越长。此外，调查组注意到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但未要求联合国偿还的费用减少后，将有助于减轻这些政府的负担，其效果同减少联塞部队的赤字一样。

52. 为了减少联塞部队的赤字和部队派遣国的负担，调查组设想了两套措施：

(a) 透过协商各种安排办法以增加联塞部队的收入——根据这些安排办法，塞浦路斯政府将公平分摊一部分到目前为止由联塞部队经费提供的事务费用——而且请塞浦路斯政府（并且在较低程度上也请土族塞人社区）取消到目前为止向联塞部队收取的某些款项（如电费和其他公用事业开支，见上文第五节）；

(b) 在不致严重损害联塞部队执行其任务规定的可行范围内裁减部队人员，以减少由部队派遣国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和开支（见下文第七和八节）。因此必须设想如何进行裁减人员，这样做是为了限制部队派遣国要求联合国偿还并因而使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形成赤字的联塞部队有关费用，并且减少部队派遣国本身承担的费用。如上文指出的，预期将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在目前每一任务期已达1,460万美元左右，而部队派遣国承担的费用每一任务期也达到了2,550万美元左右。

53. 在分析减少联塞部队的人员和费用的各种办法时，应记住有时人员裁减的百分比并不等同经费也节省同样的百分比。就提供特遣部队但不要求联合国提供经费的部队派遣国的情形而言，裁减人员以后可能会使有关政府节省一些经费，但联合国并不见得会省钱。而就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部分或全部偿还其经费的各特遣部队而言，按人工月计算，联合国需花费100至1,500美元不等。

七、裁减人员办法

54. 调查组在履行任务时，铭记着减少联塞部队的通盘费用对部队持续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赋职责的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审查了能够减少上述费用的若干办法。具体而言，调查组调查了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裁减人员的可能性：(a) 维持部队现有的力量，即让部队沿停火线的军事行动力量基本保持不变，或(b) 改变部队现有形势。调查组也审查了(c) 预算和(或)人员各种百分比的全面裁减事例对联塞部队的影响。

55. 按部队现有军事行动力量裁减人员的办法

(a) 每九个月或十二个月轮调特遣队。在特遣队是由志愿人员(奥地利、丹麦、瑞典)组成的情形中，此种体制将影响到合约安排和法定安排，可能会削弱这些国家政府征召人员的能力。这个办法在财政上可以使每次任务的运输费用总额减少25%至50%。在部队的费用总额中，这只占很小的数量。

(b) 撤出一个特遣队，但给每一侧翼特遣队增加一个步枪连或给一个侧翼特遣队增加两个连。这个办法的主要效果是使营部的数目减至四个，但保持同样数目的步兵连和作战人员。这个办法将减少人力6%至10%，视哪一特遣队被撤出而定。费用减少额将从毫无节省到节省约500万美元不等，也就是可达联塞部队总费用的12.5%。这个办法也意味着当有一国政府撤回其特遣队时，另一两个部队派遣国必须准备增加它们对部队所承担的责任。调查组并未发现有迹象显示目前有哪一个部队派遣国有兴趣从联塞部队撤回其特遣队。

(c) 撤出两个特遣队，但作为补偿手段，其余的三个特遣队各增加四个步枪连。这个办法是把特遣队总部的数目减至三个，即减至考虑到停火线的长度在指挥和控制上需保留的最低数目，这样做将使目前营部人员与作战连之比的高比率减低。这个办法可减少人力10%至16%，视哪些特遣队撤离联塞部队而定。所减少的费用约在100万至1,000万美元之间，要看是哪些特遣队被撤走和哪个国家会提供两个额外的连队而定。所减少的费用占联塞部队费用的2%至24.5%。

(d) 轮调各国的特遣队。如果上文(c)中所述的三个营部概念可被接受,同时如果有两个部队派遣国愿意为每一个营提供四个或五个连,那么各特遣队就可按每个任务期进行轮调。采用这个办法时,联塞部队必须有六个军事行动特遣队。因此,营部与作战人员之间必须建立起一个有效的比率。这种安排将使任何一个六个月任务期内的现行编制减少10%的人力。所能减少的费用也同上文(c)法一样,但要增加一些费用,供后卫和先遣人员的住房事务、储藏设施及维修小组之用。

(e) 多国组成营部。这个办法把各营部和两个特遣队的一些支援人员合并起来,同样也可容许部队在停火线上保留相同数目的步枪连队。可设想的一个做法是把两个斯堪的纳维亚特遣队和(或)两个英联邦特遣队合并。合并后的营部和支援连将管理四个步枪连队——每个国家提供两个连队,或采取轮流办法,头六个月期间由一个国家提供四个步枪连队,下六个月期间由另一个国家提供四个步枪连队。这个设想比上文(b)和(c)的设想稍微少节省一点人力,因为有不同国家,在人员的任命上不免会有一些重复。联塞部队的国际特色仍可不受影响。军事上和法律上的惯例做法、薪资、饮食、装备、维修、福利及军事训练等方面会产生一些问题。费用约可减少260万至320万美元,占部队总费用的6.5%至7.0%,视使用哪些特遣队而定。

(f) 补偿部队执行人道主义任务的费用。部队在执行其任务时的大部分这种活动都是向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两族人民提供服务。由双方承担这些费用,将使联塞部队能够继续按以前一样的水平执行其任务(见上文第五节)。

56. 几种改变目前联塞部队结构的办法

(a) 撤出一个大队但不加派补充部队。这个办法将使联塞部队的人力减少12—20%,视被撤出的特遣队大小而异。联塞部队指挥官相信,这个办法是行不通的,因为部队已经被分散得太薄弱了。这个办法意味着,现在沿对抗线部署的

1150人中将减少200人到260人，而驻守观察所的人员将从65人减到50人以下。巡逻将因此需要增加，这又将进一步减低派人驻守固定观察所的能力。维持和平方面的某些基本要求将无法得到满足。这项办法将可使开支大约减少350万到860万美元。

(b) 撤消联塞部队里的某些单位

(一) 预备部队，119人，是一个装甲侦察（侦察车）中队。在作业上，六个侦察车队中，有五个按日分配给若干特遣队，每个侦察车队有四辆车。第六个车队则停留中队总部，对车辆进行彻底的机械检修，或待命执行联塞部队应急计划。这包括保护联合国保护区（联塞部队总部所在地），援救在尼科西亚的各大使馆，并于紧急时疏散平民。调查组探讨了向各特遣队提供适当车辆的可能性，使它们能担负起现在由预备部队执行的巡逻任务。这样当然必须大大减少当初训练预备部队担任的各种应急计划。这项缩减将使人员减少5%，但将会使车辆和专门人员的开支增加。任何节余都对联合王国有利，因为装甲侦察中队是由它提供的，联合国没有支付任何经费。

(二) 空中部队：直升机运载是根据所需飞行小时的一定数目来提供的，向那些无法由其他方法到达的观察所进行补充、进行紧急医疗疏散、提供联络、以及待命在紧急时，随时有能力运送部队。目前联塞部队的空中支援方面有四架英国陆军航空部队提供的云雀式直升机和四架由皇家空军84直升机中队提供的旋风式直升机。调查组认为，保持并增加两架陆军航空队的云雀式直升机，但撤走旋风式直升机，要比目前的安排较具成本效率。但是必须注意，补充对抗线上某些较不易到达的观察所是需要空运能力的。现已要求联合王国分析对于这些任务要求它可以提供哪些飞机。

撤走预备部队和皇家空军 84 直升机中队，联塞部队的作业费用将可减少大约 230 万美元；这就是说，可以使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的总开支减少 5.6%。

(三) 逐步减少作业承诺。 调查组探讨了减少个别职位以及限制整个联塞部队的任务的可能性。 它分析了若干关于所有各特遣队的具体建议，根据这些建议，人力将因此减少 150 人，开支方面将可以减少大约 230 万美元。 这个办法将会减少全日有人驻守的观察所的数目，减少目前联塞部队中若干官兵所担任的应急计划，限制某些目前由联塞部队执行的非军事任务，并一般地将联塞部队的作业能力用到极限。

(c) 军事观察团或军事观察和维持和平联合部队

将联塞部队改变成从事这种作业的部队将取决于某些政治上的先决条件，而这些条件又必须要各方的立场以及它们对于它们所需的军事姿态的看法已有巨大的变化。 上面第 21 段已对这些先决条件作了扼要说明。 人员方面因此项改变而得到的节余最终可以高达 50%。 开支的节余将会低于此，因为需要更多的飞机和地面车辆。

5.7. 全面按比例裁减的例

部队派遣国政府已表示它们很关心全面按比例裁减对联塞部队的结构和作业效率会产生什么影响的一份研究报告。 以下各段根据部队指挥官提供的分析，扼要地说明了在维持目前五个特遣队的安排下，裁减 5%、15%、20% 的人力会产生影响。

(a) 第一防区（丹麦特遣队）裁减 10% 则必需撤走目前驻守在科基纳的一排人和它附近的观察所，或者裁减防区内一两个其他观察所以维持科基纳四周的观察所。 裁减 15% 将意味着第一防区内必须把所有目前部署在北方的部队移到南方。（然而这种移动将会一笔勾消在克塞罗斯和利姆尼蒂斯营地的资本投资，另由在南方的新设施取代。） 裁减 20% 将会减少剩余观察所的数目，使得在无法随时巡

逻的地区内的各观察所之间失去了互相目视接触的能力，并将使它没有能力向双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b) 在第二防区内(英国特遣队)，裁减10%将势必缩减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活动，在整个对抗区内，这里(莫尔富柑橘地区)的这类活动是最广泛的，裁减将使联塞卫队无法继续监视塞浦路斯政府于1972年进口的各种武器。裁减15%将会削弱联塞部队对各观察所之间的巡逻，由于地形和树林，这个地区的视野有限。这将尤其会影响到联塞部队对付侵占土地行为的能力(有一方的部队正企图侵占一块长5000米宽1500米的土地)。裁减20%将需要减少观察所的数目，目前各站之间的距离已长达4000米左右了，因此这项减少将会进一步削弱该特遣队对付双方任何侵占土地的行为的能力。

(c) 在第四防区(加拿大分遣队)，裁减10%将会影响到联塞部队执行应急计划的能力，这方面包括在十分紧急时援救各大使馆，维持联合国保护区和尼科西亚机场的安全。裁减15%将进一步使该特遣部队无法从事任何人道主义任务，并必须减少观察所的数目，尽管仍然可以进行某些机动巡逻。裁减20%将必须裁减目前总部为提供区内支援服务的行政人力。大家应知道所有其他各特遣队都由联塞部队总部支援团提供行政方面的支援。

(d) 第五防区(瑞典分遣队)是各区中范围最广的一个，它的观察所从控制富饶的“金三角”和微妙的卢鲁伊纳突角一直延申到两族混居的白拉村。裁减10%就意味着要对总部连的支援设施加以重新审查。裁减15%将进一步要缩减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活动，裁减20%将使这方面的能力完全丧失，还将削弱在该区进行任何机动巡逻的能力。

(e) 在第六防区(奥地利分遣部队)内，如从法马古斯塔区(包括法罗沙和法马古斯塔旧城)撤出，将可裁减10%。如果裁减为15%，则需要放弃沿安全基地地区公路(阿斯纳线)的各观察所，裁减20%则需要进一步撤走卡尔渡口的各联络所。

六 意见和建议

58. 调查组回顾了本报告前面几节概述的情况，觉得节约经费的余地有限。记得部队指挥官曾指出，1978年进行的削减已使部队作战能力接近于执行任务所需的最低点。然而，调查组认为，联塞部队面临严重财政问题和部队派遣国承担沉重负担的情况，显然也急需采取步骤加以改善。

59. 下面概述的行动方针已得到部队指挥官同意。它基于这样一些假设，即塞浦路斯总的形势暂时不会有大的变化，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按照目前的条件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各方将继续合作而且有可能说服他们加强同联塞部队的合作，现在的部队派遣国将继续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志愿捐款大致将继续保持目前水平。当然，如果该岛的政治局势发生重大改善——例如，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协议，解决瓦罗沙问题，采取初步实际措施促进善意、互相信任和恢复正常条件，这些建议中的某些部分就可能落后于形势而不再需要（见上文第21—22段）。反之，至少在理论上也有着局势进一步恶化的可能；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预期秘书长会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0. 调查组设想行动方针时意图兼顾联塞部队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委托的任务的需要，以及节约的需要和部队派遣国在这方面的意见。调查组当然知道其中有些准则实行起来难以并容。调查组综合本报告前一节概述的各种选择办法的内容作为其建议的基础。调查组建议的行动方针如下：

(I) 全面削减

兵力水平上全面的适量削减，分配如下：丹麦特遣队24—34人，英国特遣队20—25人，加拿大特遣队32—40人，瑞典特遣队27—34人，奥地利特遣队10—18人，联塞部队总部（包括国际工作人员）2—7人。削减后总部的支援服务方面也可节省一些。为了允许灵活执行，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逐步执行，因此上列每项数字都规定，一定的削减幅度。总共削减：115—158人。

(2) 撤销某些部队

(a) 预备队。调查组认为，削减兵力既然是为减少联合国和其他部队派遣国为联塞部队承担的费用，那么如果联合王国政府有此要求，考虑采取某些步骤减少英国的承担也是合理的，因为联合王国政府对联合国无偿提供了最大的特遣队和后勤支援。调查组发现第2防区的英国大队和支援团已充分部署，而且任务确实非常紧张。因此可裁的只剩下装甲侦察中队（预备队）这支重要而非常有效的部队（参看第56(b)(i)段）。调查组不能建议撤销这支关键部队，但它认为如果必须减少英国承担的义务，则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这将不会为联合国节省开支。削减：119人。

(b) 空中支援。如果需要减少英国承担的义务，就有必要考虑撤销皇家空军84直升机中队（旋风式直升机）。调查组了解到，如果必须做此选择，并经英国当局要求的调查同意，陆军航空小队（增加两架云雀式直升机）应保留在联塞部队。直升机作业费用昂贵，但它们对于增援第1防区内难以其他方式通达的观察所，对于某些重要的指挥、控制和人道主义任务都是必不可少的（参看第56(b)(ii)段）。削减：32-34人。

(3) 一年试验性改组

这包括每六个月轮调两支特遣队，每个有关部队派遣国为一年两期中的一期提供一支加强的特遣队（包括一个大队总部和四个战斗连）；或是撤销一支特遣队并为另一特遣队增加两个步枪连。这两种选择在技术上都是可行的，并且将节省许多开支，但调查组注意到，这种做法也造成了若干未有解答的问题，因此建议两种解决办法，无论采用那一种，开始都做为试验办法，一年后再进行审查。调查组还发现，由于种种不同原因，有关的部队派遣国政府可能不愿进行上述规模的改组。显然要由这些国家政府考虑到特别是所涉经费问题，来权衡各种有关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削减：110-130人。

(4) 各方的合作

(a) 协商一些安排，使塞浦路斯政府承担过去由联塞部队免费提供的各种经济和人道事务费用的一个公平份额。例如，联塞部队民警（澳大利亚和瑞典部队）所承担的任务，几乎完全属于为两族成员谋利益的经济和人道工作，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为此总计支出超过50万美元（参看第39—42段）。

(b) 协商一些安排，使有关双方分担现在由联塞部队支付的水、电、垃圾和污水处理费用（参看第40段）。

(c) 同土族塞人协商做出安排减少或取消对联塞部队部署和行动自由的某些限制，以便利它在北部的活动（参看第35—37段）。

上述各项建议及其所涉经费问题摘要列在附件二附表内。

61. 上文第60段提出的行动方针，如能全部执行，可削减人员376名至441名，为部队现有人员的15%至18%。在预算方面可以使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和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行动开支总额4,000万美元削减15.2%至16.8%，即610万至670万美元。其中各部队派遣国政府承担的费用将直接削减约400万至430万美元，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赤字将减少210万至240万美元，这笔钱现在如上文所说（参看第50段）事实上是由各部队派遣国本身提供的（但撤销一支特遣队——参看上文第60(3)段——将使替补两个连的政府增加额外经费）。本段提出的近似数额不包括将同塞浦路斯当局谈判的为支持联塞部队帐户（或豁免欠额）而提供的其他捐助（参看第55(f)段）。

62. 调查组设想的削减，虽然会使联塞部队人力十分紧张，但是可保在各方合作下能继续执行其主要任务。调查组也知道本报告所建议的人员削减会使联塞部队官兵的任务更加紧张，他们克尽职守，勇敢无畏地履行了艰巨的职责，他们有理由认为这支联塞部队——现在是执行任务为时最久的维持和平部队——可被视为效率和节约的典范。总而言之，联塞部队维持和平任务的成功，有赖于在现场执勤

的联合国军队，也有赖于各方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合作的意志。

63. 在这方面，调查组觉得，现在应再次努力说服各方减缓和放松他们的军事姿态，他们这种军事姿态看来日益超出任何合理的军事需要。在调查组看来，塞浦路斯的军事和政治现实是，各方的安全需要完全可以得到满足而不必沿着停火线两边部署现在这么多部队。事实上减少停火线两边密集的前方防守地点，和做出某些对等的后撤，就能大大缓和该岛上目前的紧张局势。在联塞部队的安排和监督下，应当有可能让农民到缓冲区耕种田地而不需要不断的观察和护卫。所要求的只是双方对于不可能危害他们利益的无害的平民活动采取更为宽容的态度。朝着减缓虎视眈眈的军事对峙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使联塞部队能够考虑以目前不能设想的程度大量削减兵力而不致引起危险，甚至可以改变部队的性质，其结果将大大节省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的开支，更重要的是能促进实现安全理事会为这项行动所规定的目标。

附录一

截至1980年7月23日为止的1964年3月27日至
1980年12月5日期间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认捐和缴付
(以折合美元计算)

国名	认捐总额	已收到缴款
澳大利亚	2,319,889	2,319,889
奥地利	3,065,000	3,065,000 a
比利时	3,355,146	3,355,146
博茨瓦纳	500	500
加拿大	-	-
塞浦路斯	2,416,359	2,416,359
民主柬埔寨	600	600 d
丹麦	3,885,000	3,885,000 a
芬兰	900,000	900,000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8,500,000	18,500,000
加纳	76,897	76,897
希腊	16,950,000	16,950,000
圭亚那	11,812	11,812
冰岛	53,157	53,157
印度	40,000	40,000
伊朗	144,500	94,500
伊拉克	40,000	30,000
爱尔兰	50,000	50,000
以色列	26,500	26,500
意大利	6,381,645	6,347,128
象牙海岸	60,000	60,000
牙买加	31,033	31,033
日本	2,840,000	2,840,000
科威特	115,000	115,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500	1,500 e
黎巴嫩	3,194	3,194
利比里亚	13,321	11,8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0,000	50,000
卢森堡	90,711	90,711
马拉维	5,590	5,590
马来西亚	7,500	7,500
马耳他	1,820	1,820
毛里塔尼亚	4,370	4,370
摩洛哥	20,000	20,000
尼泊尔	800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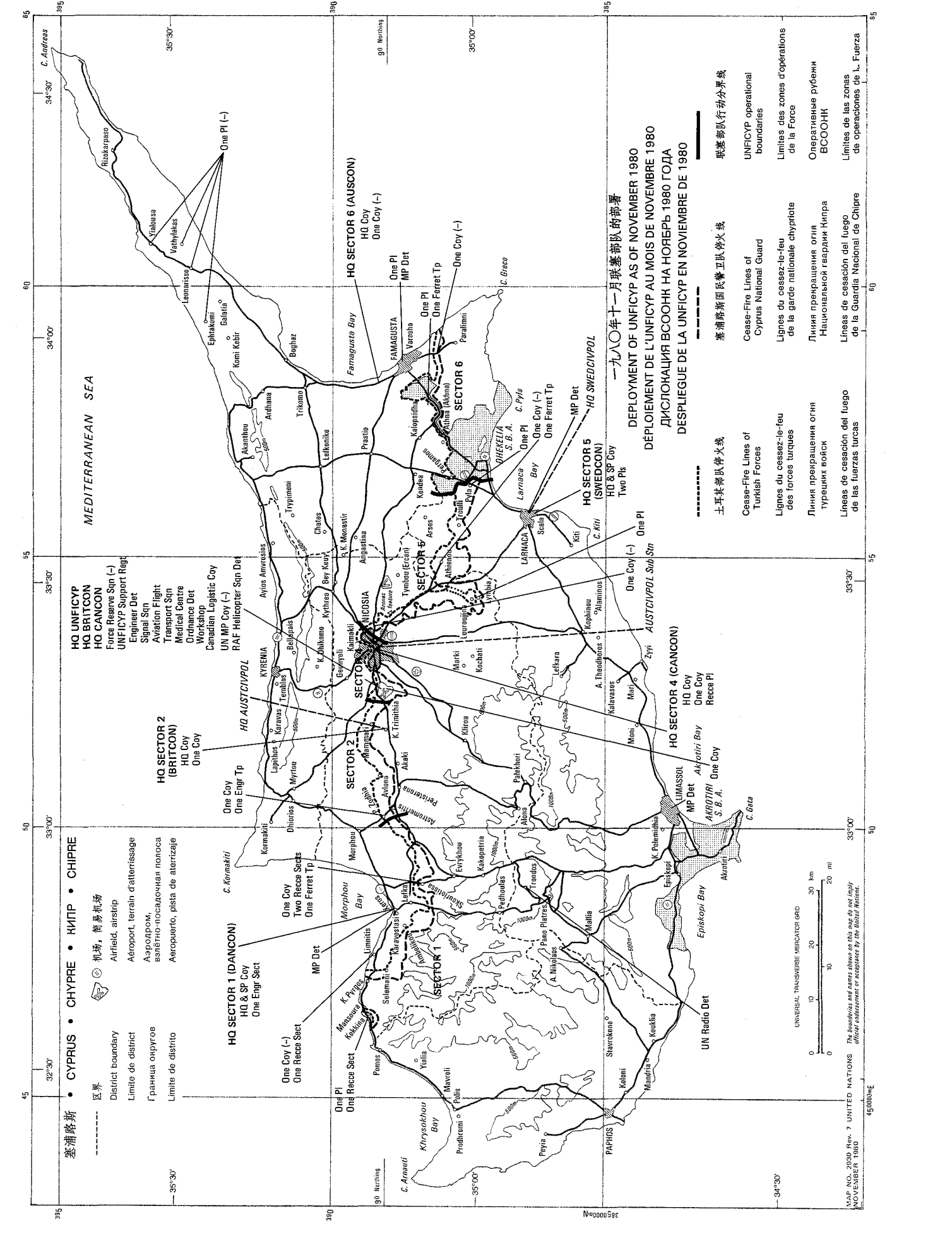
<u>国 名</u>	<u>认捐总额</u>	<u>已收到缴款</u>
荷兰	2,518,425	2,518,425
新西兰	71,137	71,137
尼日利亚	2,041	2,041
尼泊尔	10,800	10,800
挪威	5,868,265	5,868,265
阿曼	8,000	8,000
巴基斯坦	41,791	41,791
菲律宾	11,500	11,500
卡塔尔	21,000	21,000
大韩民国	16,000	16,000
塞内加尔	4,000	-
塞拉利昂	46,425	46,425
新加坡	7,500	7,500
索马里	1,000	1,000
瑞典	6,120,000	6,120,000 a
瑞士	4,589,844	4,589,844
泰国	2,500	2,500
多哥	1,020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00	2,400
土耳其	1,839,253	1,839,2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00	10,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6,483,902 b	56,483,902 a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3,567	13,56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000	7,000
美利坚合众国	122,400,000 c	119,221,177
乌拉圭	2,500	2,500
委内瑞拉	18,000	18,000
越南	4,000	4,000 f
南斯拉夫	40,000	40,000
扎伊尔	30,000	30,000
赞比亚	38,000	28,000
	<u>261,691,714</u>	<u>258,401,854</u>

-
- a 以注销该政府要求偿还的费用的方式支付或将以此方式支付。
 - b 认捐的最大数额。
 - c 认捐的最大数额。 最后捐款将视其他政府的捐款而定。
 - d 1964年收到的捐款。
 - e 1967年收到的捐款。
 - f 1964—1966年收到的捐款。

附录二

秘书处调查组所建议的行动方针

行动	人力节省	经费节省 (约数) (单位: 1 000 美元)		
		联塞部队特别帐户	部队派遣政府匀支的费用	共计
少量的全面削减	丹麦人 24-34 英国人 20-25 加拿大人 32-40 瑞典人 27-34 奥地利人 10-18 联塞部队总队 2-7 115-158	276-390 84-105 293-368 52-94 705-957	29-42 297-372 451-564 222-280 61-109 1 060-1 367	305-432 297-372 535-669 515-648 113-203 20-70 1 785-2 394
撤消一些单位: 预备部队 空中支援	119 32-34 (约数)		1 770 466-565 2 236-2 335	2 236-2 335
试行改组一年 (两个小分队的交替)	110-130	1 400	670	2 070
当事方的合作 (a) 塞浦路斯当局捐款以提供联塞部队在执行其经济和人道主义工作方面的费用 (b) 不收公共设施费用		增加收入 (和/或削减费用) 尚待与塞浦路斯当局谈判		



塞浦路斯 • CYPUS • CHYPRE • КИПР • ЧИПРЕ • CHIPRE

-----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ов
Limite de distrito

✈️ 机场, 简易机场
Airfield, airstrip
Аэродром, взлетно-посадочная полоса
Aeroporto, pista de aterrizaje

HO SECTOR 1 (DANCON)
HQ & SP Coy
One Engr Sect

HO SECTOR 2 (BRITCON)
HQ Coy
One Coy

HO UNFICYP
HO BRITCON
Force Reserve Sqn (-)
UNFICYP Support Regt
Engineer Det
Signal Sqn
Aviation Flight
Transport Sqn
Medical Centre
Ordnance Det
Workshop
Canadian Logistic Coy
UN MP Coy (-)
RAF Helicopter Sqn Det

HO SECTOR 3 (CANCON)
HQ Coy
One Coy
Recce Pl

HO SECTOR 4 (CANCON)
HQ Coy
One Coy
Recce Pl

HO SECTOR 5 (SWEDCON)
HQ & SP Coy
Two PIs

HO SECTOR 6 (AUSCON)
HQ Coy
One Coy (-)

HO SECTOR 7 (AUSCON)
HQ Coy
One Coy (-)

HO SECTOR 8 (AUSCON)
HQ Coy
One Coy (-)

HO SECTOR 9 (AUSCON)
HQ Coy
One Coy (-)

HO SECTOR 10 (AUSCON)
HQ Coy
One Coy (-)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联塞部队的部署
DEPLOYMENT OF UNFICYP AS OF NOVEMBER 1980
DISLOCALIA VSOONK HA NOVEMBER 1980 GODA
DESPLIEGUE DE LA UNFICYP EN NOVEMBRE DE 1980

----- 土耳其部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Turkish Forces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s forces turques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турецких войск
Li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s fuerzas turcas

----- 联塞部队行动分界线
UNFI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Limites des zones d'operations de la Force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НК
Li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 Fuerza

UNIVERSAL TRANSVERSE MERCATOR GRID

0 10 20 30 Km
0 10 20 mi

MAP NO. 2559 Rev. 7 UNITED NATIONS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UNFICYP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NOVEMBER 1980